

80

#7138 /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

(1) 周先生

黎錦熙 後

(師大月刊第二期抽印本)

MG
H14
72

三百篇“主”述倒文句例

黎錦熙

像古書疑義舉例以至講修辭舉一類的書，常愛提到「倒句」或「倒文爲句」之例；但是，不以句本位的文法爲之綱，惡乎可？夫造句，先「主語」，後「述語」，此常序也；「主」後於「述」，互易其位，是爲「主」述倒文，變式的句法也。變式句法多矣，此不過其一種；而三百篇中像這路的句子，牠所以要顛倒一下子的緣故，大概爲的是叶韻（逐律絕更爲叶平仄，此是後語）。這篇東西，不敢說統計，舉例而已矣。「例」字有兩個講法：一，條例；二，例子（即舉例句爲證）。條例用大字；例子用小字。是爲序。二十年（1931）十二月。

於周南之桃夭篇，得主述倒文句例較多者之二綱焉。

其一，複合形容詞爲述語（後簡稱形述，即馬氏文通所謂「辭詞用爲表詞」者）而倒者；此類複形，重言或雙聲疊韻爲多。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（周南桃夭。）——一本當爲「其華灼灼」，與上「桃之夭夭」排比句也，因「華」與下文「家」爲韻，故倒。

第三章即作「其華萋萋」，以韻「宜其家人」，則不倒矣。句式同者，例如

燕燕于飛，差池其羽。（邶燕燕）

雄雉于飛，泄泄其羽。（又雄雉）

倉庚于飛，采芣其羽。（豳采芣）

鴻雁于飛，肅肅其羽。（小雅鴻雁）

我行其野，芄芃其麥。（鄘載馳驅）

我行其野，晫晫其暉。（小雅我行其野）



3 2496 8181 2

瞻彼中林，‘甡甡’其‘鹿’。○（大雅桑柔）

陽有蕤楚，‘猗猗’其‘枝’。○（檀弓有蕤楚）

之子于歸，‘皇威’其‘馬’。○（國東山）

有客有客，亦‘白’其‘馬’；

有蕤有且，‘敷琢’其‘旅’。○（周頌有客。‘白’，草形，附見。）

藐藐如之何？‘衡從’其‘敵’。○（齊南山）

誰謂爾無牛？‘九十’其‘稔’。○（小雅無羊）

其二，單字形容詞爲述語而倒者；此類單形，每冠以語頭‘有’字。

桃之夭夭，有‘蓂’其‘實’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（周南桃夭。）——本當作‘其實有’

蓂’，因‘實’與下文‘室’爲韻，故倒。然如‘陽’‘桑’有‘阿’，其‘葉’有‘難

……其‘葉’有‘沃’……其‘葉’有‘幽’（小雅桑柔），則皆不倒矣。句式同者，

例如

‘有秋之杜，有‘隄’其‘實’。○（小雅杜杜）

‘交交’桑扈，有‘鶯’其‘羽’。○（小雅桑扈）

‘魚在’在藻，有‘頡’其‘首’。○（小雅魚藻）

‘節彼’南山，有‘實’其‘猗’**（小雅節南山）

‘瞻彼’畎田，有‘窈’其‘特’。○（小雅正月）

‘瞻仰’昊天，有‘嘒’其‘星’。○（大雅雲漢）

‘穀將’將壯，有‘猗’其‘角’。○（周頌良耜）

‘有‘載’其‘屏’，湯孫之緒。○（商頌殷武）

兩類倒句，有錯綜簇列於全章或全篇者，三百篇之特徵也。

‘殖殖’其‘庭’，有‘霏’其‘楹’；‘噲噲’其‘正’，‘嘒嘒’其‘冥’，君子攸寧。

（小雅斯千第五章）

‘載芟’載柞，其耕澤澤。‘千耦’其‘耘’，徂陽徂畛。……有‘嘒’其‘饒’，思‘媚

其“婦”，有“依其‘士’”；有“賂其‘君’”，倣載南畝。……“騶騶其‘遠’”，有“厭其‘傑’”。○“厭厭其‘苗’”，“縣縣其‘廩’”。載穫濟濟，有“實其‘積’”，萬億及秬。……有“饒其‘香’”，邦家之光。有“椒其‘馨’”，胡考之寧。……（周頌載芣。節全篇）

〔附註〕* 詩中句式同，而詞性不必同，因而在句本位的文法上，其句式亦有分別論者。如本篇之「騶騶其遠」：依毛萇，則「遠」【動也】，鄭康成之云，「出地也」，皆作動詞，陸德明「騶騶」副詞，以飾「遠」，猶云「孜孜地（金元時張）往上長也」，此與「愔愔其傑」（卷黃鳥）句式同，非有何文矣。然若依揚雄方言，「遠」，「芒」也」（儀禮既夕禮「設依捷焉」鄭注：「今文捷爲『結』」），則「遠」當訓禾芒，爲名詞，「騶騶其遠」猶云「萬高低地冒出來許多禾尖兒」也，即與其下三句詞性句式全同：如此解釋，其義爲長，故不從毛萇也。（毛傳訓遠爲射，郭注方言遠亦謂芒射出，以動狀名，未爲不可；今論文法，則不從毛萇耳。然義固從同：顧見段太炎先生廣論語集注解「丘未遠，不敢晉」之「遠」爲「饒」也；凡病，有乳處饒然後可用藥者，「用此語訓，可證成之，蓋「芒」「結」即饒，「射」即打饒矣。）

**依鄭箋，則下二句當如是標點：「有實，其積萬億及秬」。（鄭云，「有實，實成也；其積之乃萬億及秬，言得多也。」）然此「實」字與節南山「有實其路」之「實」同爲充實之義（毛傳，「實，滿也」），形迹也；「積」（釋文「子題反」）與「路」（同「阿」，山之阿也，節南山阿曲處之艸木也）皆名詞，主語也。

* 正月之「有『饒其『特』』」與本篇之「有『厭其『傑』』」句式亦正同：「特」爲茂特之「苗」（鄭箋），「傑」爲傑「苗」（毛傳），皆形轉之名詞，主語也；「饒」謂豐饒茂盛，「厭」謂茂盛（下文武王言「厭厭」，則茂盛而重多之貌），皆形迹而置於主語之前者也。（參考胡承宏毛詩後箋十九。）

句首有表時之副位名詞，而主語遂避居述語後者，此却非副位之奪主位，仍爲就韻故耳。

七月「流“火”」。九月授衣。○（幽七月，下同）——“火星”西下也。不以叶韻，因排句倒。

七月「鳴“鵲”」。八月載績。——“伯勞鳥”鳴也。以叶韻倒。（孔疏，「七月中有鳴者，是鵲之鳥也。」翟字釋，語氣非。）

四月“秀”“莢”。五月“鳴”“蜩”。——「秀莢」，“莢草”結實也。（夏小正作「王莢」“秀”；月令作「王瓜」“生”，自不須倒。）「鳴蜩」，“蟬”“鳴”也。（夏小正云，“五月”，“蜩蟬”“鳴”；七月，“寒蟬”“鳴”，當然不倒。）

九月“肅”“霜”。十月“獵場”。——韻兼排句。（毛傳，“肅”，肅也；霜降而收藏萬物。」宣贊。）

四月維夏，六月徂“暑”。（小雅四月）——“暑”往也，暑氣啓行漸消云爾。韻兼排句。毛傳，“徂”，往也；六月火星中，暑盛而往矣。陳疏二十申之云，“往”“暑”，“暑”往也；六月雖盛夏之時，而火星昏中，其暑將往矣。」是也。（乃孔疏云，“至六月乃極暑矣；既極，然後往過其暑矣。以往表其極。”此曲解，不可從。又鄭施，“徂暑始也，一至六月乃始盛暑。”此則異調。）

七月中尚有述語用動詞而非形容詞者，與上所引「流火」「鳴鴈」「鳴蜩」「徂暑」爲類，例不多見。

春日載陽，有“鳴”“倉庚”。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（國七月）——「有鳴倉庚」者，“倉庚”“鳴”也，因叶韻而倒。（孔疏，“春日則以溫矣，又有鳴者，是倉庚之鳥也。”廣義而已；依詩句釋，則猶云「豐陽天，春光好，“百鳥聲”“喧”」也——其下亦述登女與公子之事矣。）

其兼有咏歎語氣者：

孔“樂”“韓土”！川澤訐訐，魴鱖甫甫。（大雅韓奕）——鄭箋云，“甚‘樂矣’，韓之‘國土’也！”倒文就韻，兼是咏歎句。

王曰：烏乎！‘何辜’，今之“人”！天降喪亂，饑饉薦臻。（大雅雲漢）——此咏歎之度更強者。

有倒而不簡單者：

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；彼君子女，綢直“如”“髮”。（小雅都人士）——謂“直”“髮”‘如’綢也，與下章“卷髮如蠶”義正相對，然因叶韻，主語“髮”必置句末，乃如此作耳。（本胡承禎說，見毛詩後箋廿二。毛傳云，“綢直如髮。”意不明。鄭箋謂以

髮比性情，則與後諸章辭理不類。）

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；凡周之士，不‘貳’‘亦世’？（大雅文王）——毛傳：「不“世”顯德乎？士者世祿也。」是也。此亦因叶同字而倒。

爲重就韻，寧陷錯綜，亦猶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」之式也。

大風有隧，‘有空’‘大谷’。維此良人，作爲式穀。（大雅桑柔）——王引之經義述聞云：『楚詞九歌“衝風起兮橫波”王逸注，「衝，隧也。」則古謂衝風爲隧風。……小雅白駒篇「在彼空谷」傳，「空，大也。」言大風之狀則有隧矣，「大谷」之狀則「有空」矣，先言有空，後言大谷，變文與下爲韻也。』按：依是說則本爲「大谷有空」，因就韻而倒，寧不與上文爲排句矣。

肆成人有德，小子有造；古之人無斁，‘譽’‘髦斯士’。（大雅思齊）——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錯綜成文例云：『“古之人”與“髦斯士”文正相配：古之人，言古人也；髦斯士，言髦士也。此承上而言：惟成人有德，故古之人無斁；惟小子有造，故譽髦斯士。古之人者，尙書無逸篇故傳所謂「古老之人」也；無斁，謂不見厭惡也，譽與豫通，爾雅曰，「豫，樂也，安也。」言其「俊士」無不「安樂」也。……上句先言“古人”而後言“無斁”，下句先言“譽”而後言“髦斯士”，亦錯綜以成文也。毛鄭均未得其解。』按：四句排比，有何不好？何爲末句，忽欲錯綜？亦倒文以就韻耳（依畧氏說，‘造’古音在第三部，‘士’在第一部；一三兩部合用，此篇外，七月抑楚茨皆有其例）。

乃亦有駢倒者：

自西徂東，靡所定處；‘多’‘我觀瘠’，孔‘棘’‘我困’。（大雅桑柔）——鄭箋：「瘠，病也。……多矣”“我之遇困病”」此猶鄭風柏舟之「“觀閔”爲“多”」也（毛傳，「閔，病也」）。毛傳，「困，垂（瀕）也」。『爾雅廿五云，「孔棘我困，猶云“我邊垂”甚“急”耳；此倒句以就韻。」（鄭箋，「甚急矣，我之憂之之

事！』釋句法同。』按“國”字倒文以就韻，因而其上句亦欲句法成排比而倒之，遂不曰「觀閱既多」矣。

又有不全倒者，複述語也。

猗嗟‘名’兮，“美目”清兮！（齊風猗嗟）——此當云「猗嗟“美目”，‘名’且‘清’兮！」（毛傳）云，「目上爲名，目下爲清。」上文「美目揚兮」（傳）云，「好目揚眉。」（陳疏）八云，「‘名’兮」即上文之‘揚兮’。……經中“美目”二字，通上下句：承上‘名’兮，又生下‘清’兮，‘名’與‘清’皆美目也。此提複述語中之‘名’字入上句，錯綜以叶韻也。類此例者不少，讀詩者神而明之可也。

以上諸例，其倒文也，以就韻故。不關韻者，姑示一例：

‘不弔’“昊天”，不宜空我師！（小雅節南山）——（毛傳），「弔，至也。」（鄭箋），「至猶善也；不善乎昊天，愬之也。」

‘不弔’“昊天”，亂靡有定！（又）——‘不弔’爲倒置之形述乎，抑爲名前之形附乎？看本篇尚有「“昊天”不備’，降此鞠凶；“昊天”不惠’，降此大戾」；「“昊天”“不平’，我王不寧」：其義與「昊天不弔」同，不備，不惠，不平皆形述，而句法皆順置者。然用‘不弔’，則每倒置，如

‘弗弔’天降割於我家。（周書大誥；王莽謨大誥云，「不弔’“天”降喪於趙盾丁童。」）

‘弗弔’閔天大降喪於殷。（又多士）

‘弗弔’天降喪於殷。（又君奭）

則似‘不弔’（或‘弗弔’）已習用作‘天’之形附矣。（其類證者，如左傳宣公十六年之“閔天”“不弔”，周禮大司馬司馬注作「閔天”“不淑”是。參考胡承珙毛詩後箋十九。）

却有注解家把牠們倒得不合理的，毛鄭已病此，後則陳奂其尤也。略舉其例：

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”。（周書桃夭）——（毛傳），「一家之人，盡以爲宜。」（陳

疏一云，「此逆辭解經之例。」按：宜其家人，「之」子「宜」於其家也；家人以爲宜，家人宜之心也；雖易主，意則同，逆辭尙不爲病。

寤「言」不寐（都終風）——鄭箋，「言，我。」孔疏，「「我」寤覺而不能寐。」願「言」則嚏（又）——鄭箋，「願，思也。」陳疏三云，「願言爲思我；「思」我，「我」思也；願言則嚏，謂我思之而志倦欠欬也。」

願「言」則嚏（又）——陳云，「謂「我」思之而憂傷也。」——按以上三例，都因拘「言」作「我」訓，故顛倒其主述以爲解。實則詩之「寤言」「願言」乃常見之連文成語；概仍此解，無不弊扭者。

籥兮籥兮，風其吹女？叔兮伯兮，倡「予」，「和」女。（鄭箋）——毛傳，——「君倡臣和也。」陳疏七云，「倡「予」，「予」倡；予，我我君也……「和」女，「女」和；女，爾爾叔伯羣臣也。」〔孔疏云，「倡者當是我君，和者當是臣。」按：孔疏字作錯，陳倒文爲解；自不如仍依鄭箋，「女倡矣，我則將和之」，讀作「倡！子和女。」也。〕

籥兮籥兮，風其漂女。叔兮伯兮，倡予要女。（又）——準上例。

有酒，「滑」我；無酒，「酌」我。坎坎「鼓」我，蹻蹻「舞」我。（小雅伐木）——陳疏十六云，「此倒句也：「我有酒則滑之」；「我無酒則酌之」。……「我」爲之「擊鼓」則坎坎然，「我」爲之與舞則蹻蹻然：亦倒句也。如此倒法，實不成話。（鄭箋〔孔疏〕，「王有酒，則姑留之〔以飲我〕；王無酒，姑留之〔以與我〕。……爲我擊鼓坎坎然〔以娛我〕，我爲興舞蹻蹻然〔以樂我〕。」按：此於文爲順。）

總之，三百篇中主述倒文之句，以就韻爲大原則，次則習用語偶見焉。雖然，毋爲註解家所誤！

